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郭雅娟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41-14
電子郵件：kyc000848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土木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興學字第1150018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中聯油脂公司油品事件之團體訴訟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8月26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50086152號函辦理

二、旨揭團體訴訟，須依學校之供餐型態分別辦理，相關救濟資訊轉述如下：

(一)團膳型態(學校午餐屬學校共同提供)：由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(台消會)承辦。申請截止日為115年10月30日。每位申請人須提供基本資料表、讓與同意書及切結書正本；供餐菜品資料僅需於供餐單上記號佐證。上述團膳之程序、申請文件、致癌油品校園團訟學校作業流程圖及QA等資訊，請逕至台消會網站(<https://www.cpat.org.tw/page/news/show.aspx?num=326&kind=75&page=1>)查閱及下載。

(二)非團膳型態(餐廳/美食街/超商)：屬個人消費，請有購買到問題商品之教職員工生自行至消基會網站登記參加團訴。相關資訊及參與方式，請逕至該會網站(<https://www.consumers.org.tw/product-detail-4113859.html>)查詢及登記。



(三)教育部前於本年7月14日函請學校，持續每日至「中聯油脂案專區」，就最新受影響產品資訊，採取滾動式清查機制，並通報教育部，包含小木屋鬆餅、7-11、路易莎。有食用問題油品之教職員工生，可依其意願至消基會網站，登記參加團體訴訟。

三、意願參加團體訴訟之教職員工生請逕自於9月21日前填妥「中聯油脂案訴訟資訊宣導辦理情形說明表(如附件)」，已電子郵件寄至kyc000848@nchu.edu.tw，以便後續彙整資料傳至教育部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